

证券代码：872709

证券简称：巍特环境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王亚新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王亚新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公司处罚或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关于聘任王亚新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二、《关于聘任蔡铁军为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蔡铁军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公司处罚或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关于聘任蔡铁军为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的议案》。

### 三、《关于聘任欧阳进为公司工程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欧阳进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工程总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公司处罚或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关于聘任欧阳进为公司工程总监的议案》。

### 四、《关于聘任于宝财为公司研发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于宝财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研发总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公司处罚或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关于聘任于宝财为公司研发总监的议案》。

### 五、《关于聘任黎仕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黎仕民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公司处罚或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关于聘任黎仕民

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六、《关于聘任宋国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宋国亮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公司处罚或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关于聘任宋国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七、《关于延长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本次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事宜尚在审核过程中，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关于延长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独立董事：麦堪成、刘瑰华、潘树发

2024年5月22日